

#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采〔2022〕967号

---

##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撤销儋财采〔2022〕82号 处理决定书中对吉文军、李爱华、钟恒、 黄秀娟、李文珏的处理决定的通知

2022年1月24日我局作出的《儋州市财政局关于招聘儋州市中小學生安全应急综合演练基地运营团队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儋财采〔2022〕82号)(以下简称《处理决定书》),决定对五位评审专家吉文军、李爱华、钟恒、黄秀娟、李文珏给予警告,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五位专家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分别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儋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后,于5月27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一是撤销我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书》中对吉文军、李爱华、钟恒、黄秀娟、李文珏的处理决定,二是责令我局3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综合上述,我局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的《处理决定

书》（儋财采〔2022〕82号）中对吉文军、李爱华、钟恒、黄秀娟、李文珏的处理决定从即日起撤销。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黎丽；联系电话：23326633）

---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